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及二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交換及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與(b)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惟於根據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 僅供識別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載於本決議案之有關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當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審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前，建議合併股份，據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現有股本**」)每二十(20)股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合併股份總數將為379,907,232股(下調至整數)；

- (c) 於股份合併後，(i)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港元減少至0.10港元(「**新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統稱「**股本削減**」)；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5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
- (e) 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之帳戶；
- (f)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g)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日後事宜或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以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iii)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之其他分派而毋須獲得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股本增減(「**股本重組**」)，以及(如適用)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嘉濂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5樓2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由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代表人數則不受上述限制所限。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